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者因回购股份等事项使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827,431.96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520,000股，以此

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816,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84%。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520,000 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合计转增 37,584,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1,104,000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和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